

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昆明街114號
承辦人：曾莉蓉
電話：08-7342732#11
傳真：08-7342735
Email：pei.union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114屏教產工字第1140000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重申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之行政解釋與實務適用疑義，敬請惠予釐清說明，以利基層教師遵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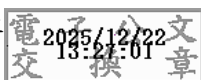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貴府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以屏府教發字第1140308566號函，重申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，本會理解貴府前揭函文之立意，並肯定其維護學生隱私權之初衷。
- 二、前揭函文所述「教職員工於校園使用行動載具，除教學引導或緊急必要聯繫外，應以關機為原則」之規定，原已載於108年訂定之使用原則中，並非近期新增或加嚴之規範。惟本會近日接獲多位基層教師反映，對於該原則之實務適用範圍，產生是否影響教學使用、課程紀錄或行政聯繫等不同解讀，致教學現場出現不必要之疑慮與壓力。
- 三、查校園實務運作，教師基於教學引導、課程紀錄、行政處理或緊急聯繫等正當目的使用行動載具，長期以來為教學

現場必要且合理之行為，亦非前揭函文所欲限制之對象。

- 四、另據了解，近期相關提醒，係肇因於部分個案於未充分告知或未取得學生或家長同意情形下，將學生影像或照片公開發布於網路平台，衍生學生隱私權爭議。是以，相關規範之核心關切，應在於「公開發布前之告知與同意」，而非否定教師於教學現場基於正當目的之合理使用。
- 五、為避免基層教師誤解政策意旨，並協助穩定校園教學現場，本會建議貴府就下列重點予以釐清說明：（一）前揭「以關機為原則」係屬既有規範之重申，並無全面禁止教師於教學引導、行政處理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行動載具之意。（二）教師基於教學、課程紀錄或行政需求使用行動載具，仍屬合理且必要之行為，並非本次函文所欲限制之行為態樣。（三）相關提醒之重點，係針對學生影像或照片於「公開發布或上傳網路前」，應事先提出正當目的並充分告知，並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，必要時取得家長同意，以維護學生隱私權益。
- 六、本會將持續蒐集並反映基層教師於實務運作中所遇情形，並協助向會員教師說明相關規範之適用原則，以促進教學現場與學生隱私保護間之良性平衡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屏東縣立各級學校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郭 瑋 真